台北市泥水業職業工會專屬團體保險福利 113/05

內 容	會員本人	配偶 子女	子女(15 歲以下)	以會員本人為例
(1)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	5 萬元	*****	****	一般身故 5 萬元
(2)團體一年重大疾病保險 (生效日期起 30 日後初次罹患)	1萬元	1萬元	****	初灾罹患重大疾病
(3)團體一年傷害保險	100 萬元	80 萬元	****	意外身故
失能保險金 (11 級 80 項-以失能等級表)	5 萬元—100 萬元	4 萬元—80 萬元	****	100 萬元+5 萬元=105 萬元 (意外傷害險+定期壽險)
重大燒燙傷(5 級 11 項)	15 萬元—100 萬元	12 萬元—80 萬元	****	詳燒燙傷等級表
(4)團體一年住院醫療日額保險 (每次事故限 180 日)	300 元	300元	300 元	因疾病或意外住院日額 300 元 / 日
加護病房 (每次事故最長7日)	300 元	300元	300 元	300+300=600 元 / 日
(5)團體一年醫療限額傷害保險	*****	*****	*****	
(6)團體一年癌症醫療保險 (生效日起 30 日後初次罹患)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(不限日數)	300 元	300 元	300 元	疾病或意外住院+癌症住院 300+300=600 元 / 日
月繳保費	300 元	180元	128元	

- ◎本簡介僅供參考,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。
- ◎工會開辦之團保為集體自費加保與勞健保及其它個人保險不抵觸,可同時申請。
- ◎會員本人初次投保本公司最高投保年齡至 60 歲,續保至 65 歲。
- ◎子女年齡自出生(且需正常健康出院)起至23歲止(限在學且未婚)。
- ◎有關「重大疾病險」、「癌症醫療險」之保障範圍,必須在團保生效日起30日後經醫師診斷為初次罹患。 ◎加保者皆需填寫「健康聲明書」,經保險公司審核通過後方可承保。若有違反告知,無論是否為因果關係 ,皆不予理賠。
- ○本人/配偶/子女已罹患下列等既往病史者,則本公司不予承保。縱使保險事故發生後亦無法理賠及退費(1)心肌梗塞(2)冠狀動脈繞道手術(3)腦中風/腦出血(4)癌症/惡性腫瘤(5)慢性腎衰竭/尿毒症(6)癱瘓(7)重大器官移植等重大疾病(8)紅斑性狼瘡(9)血友病(10)AIDS(11)肺結核/肺氣腫(12)先天性疾病(13)心臟疾病(14)精神病/憂鬱症/精神官能症(15)高血壓既往病史(16)糖尿病(17)肝功能異常/肝炎帶原/肝硬化(18)投保本公司時正懷孕中(19)投保時正住院中或就診中(20)領有殘障手冊等既往病史
- ◎「意外醫療險」須經公立醫院或合格醫院或診所治療時,就其必須且合理之實際醫療費用,給付醫療保險金。中醫診所之自費用藥不在給付範圍。
- ◎團體保險屬於定期險非終身型保單,每年續約一次,採一年一約制。每年保單期滿時,保險公司將視當 年度理賠率與工
 - 會(會員)隔年續約(保費調整)或解約。
- 〇本簡介僅供參考,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。

| 承保公司: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|